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通知〔2021〕44号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关于深入推进“英烈精神归故里”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年7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展“英烈精神归故里”活动的通知》。活动开展两年来，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采取有力举措，多渠道多形式广泛深入持续开展工作，已为84名烈士找到亲人，取得初步成效，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在全社会营造了崇尚英烈、缅怀英烈、学习英烈的浓厚氛围。现就近期推进“英烈精神归故里”活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有序开展寻亲活动

推进“英烈精神归故里”活动，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纪念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推进烈士寻亲工作批示要求的实际举措，是加强和深化烈士褒扬纪念工作的重要途径。各区县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充分认识开展这项活动的重要意义，将该项工作作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重要职能任务。各区县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安排局领导专门负责，亲自抓、亲自促，亲自落实。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举措，确保寻亲活动尽力而为，有序开展。

二、精准核查数据，健全完善烈士信息

要充分利用烈士纪念设施数据核查的契机，确保每一处烈士纪念设施信息核查全覆盖、精准到位。对于烈士信息不全的，要创新形式深入调研查询，尽力完善烈士和烈属信息，健全和完善烈士信息库。要为每一处烈士纪念设施和每一位烈士建档立卡，及时掌握烈属家庭及成员基本情况变化，实现烈士、烈属、烈士墓信息互联互通。

三、认真梳理信息，主动发布寻亲线索

要对长期没有亲属祭扫的烈士墓进行认真梳理，主动联系烈士亲属。对于经核查也无法健全烈士信息、找到烈士亲属的，以及重庆籍安葬在外地、烈士亲属不知其安葬地的，要逐一建立寻亲台账，采取多种举措开展寻亲活动。要将寻亲信息及时报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褒扬纪念处，利用与今日头条的合作和政府寻亲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寻亲信息，运用大数据和精准地域推送等技术，开展寻亲活动。要通过活动开展，为更多烈士找到亲人，为更多亲人找到烈士，确保寻亲活动取得新成效。

四、建立联动机制，形成寻亲工作合力

要发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主体责任，整合军地相关部门资源，依托烈士纪念设施和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充分调动社会力量

积极性，构建多层次、多角度、多形式、广覆盖的烈士寻亲社会联动长效机制，形成协同高效的寻亲工作合力。

五、深入挖掘采写，大力宣传英烈精神

要实施抢救性工程，发掘丰富英烈生平事迹，深入挖掘英烈精神内涵。要运用媒体融合手段，联合宣传、党史、地方志等部门，采写英烈事迹故事，宣扬烈士功勋，弘扬英烈精神。要讲好寻亲故事、优秀“守陵人”故事，宣传英烈精神感召下的先进典型，扩大活动影响力。

六、实行动态管理，做好常态寻亲统计

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的要求，对各省市烈士寻亲工作实行双周报告制，每月双周周一填报，截止为单周周五的数据。各区县要指定专人，对照《烈士寻亲工作相关情况表》（附件）要求，每双周周一在 QQ 褒扬纪念工作群中按时报送。

联系人：陈芸；联系电话：88986938；邮箱：2248383752@qq.com

附件：烈士寻亲工作相关情况表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

附件

烈士寻亲工作相关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统计项（单位）	数据
1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成立后完成寻亲数量（位）	
2	长期无人祭扫烈士墓（个）	
3	4月1日以来受理烈士家属寻亲申请（件次）	
4	4月1日以来完成“为烈士寻亲”100名烈士寻亲数量（位）	
5	4月1日以来完成寻亲数量（位，不含100名烈士）	
6	4月1日以来“为烈士寻亲”100名烈士完成寻亲的，组织认亲、祭扫数（位）	
7	4月1日以来完成寻亲的，组织认亲、祭扫数（位，不含100名烈士）	

说明：（1）序号1、4、5、6、7统计项所指统计数据，是指“为X位烈士寻找到亲属或后人”。4、6统计项所指“‘为烈士寻亲’100位烈士”，是指完成清明节期间退役军人事务部在全网公布的100位烈士寻亲情况。5、7统计项，统计各区县署开展烈士寻亲情况。

（2）序号2统计项所指烈士墓个数，含单体烈士墓和集体墓安葬的烈士，按烈士人数统计。

（3）序号3统计项，指通过电话、来信来访、网络等各种方式提出寻亲申请件的数量，申请寻找同一位烈士的，不重复统计。

（4）请各区县于每月双周周一15时前在QQ褒扬纪念工作群中报送，统计截止为单周周五的数据。